

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福民、赵国华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991,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9.92%，会议由董事长洪家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陈福民、赵国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收到股东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根据提案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陈福民、赵国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任期到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准，公司董事会由五人增至七人。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陈福民、赵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